

邯郸市接待办公室 2020 年预算相关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接待工作的政策和规定；
- （2）负责副省级以上领导来邯的接待工作；
- （3）负责省四套班子办公厅厅级以上领导来邯、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外出学习考察的服务工作；
- （4）负责协调在邯召开的大型会议、外地考察团、厅级及以上领导来邯的服务工作；
- （5）对市属宾馆及定点单位进行指导；
- （6）负责县、区（市）接待服务的检查指导。

（二）机构设置：

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处级事业单位。单位本级，无下属单位。内设综合处、接待一处、接待二处、接待三处等 4 个处室。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20 年财政批复预算收入 481.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 481.84 万元。

(二) 支出情况:

2020 年财政批复预算支出 481.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8.1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43.70 万元；项目支出 250 万元。

(三) 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

2020 年财政批复预算支出 481.84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减少 19.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增加 2.73 万元，主要是因为部分人员职务调整、正常晋升工资增长；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2.02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及支出项目减少所致；项目支出减少 20 万元，系按照市财政局有关政策规定压减专项经费的原因。

(四) 其他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政府采购；无国有资产经营。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保障单位机关运行的“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收入为 43.70 万元，因为 2 名副县级干部调出，单位水、电、办公取暖、物业管理划归市委办管理，较去年相比减少 2.02 万元；预算支出安排与预算收入持平，没有变化。

四、“三公”变化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批复“三公”经费预算 4.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0 万元，较去年减少 0.17 万元，是因为人员调出减少

所致。

五、绩效目标情况

(1) 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做好各种接待工作，公务接待完成率达到 100%。

(2)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持热情周到、简洁简朴。严格执行接待标准、降低接待费规模。

(3) 完成市领导交办的其他接待任务。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 年未安排大额物品的采购计划。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52.34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144.23 万元，专用设备 0.75 万元，家具用具 7.36 万元。本年度拟购置办公设备 0.69 万元，全部为零星购置（未列入政府采购预算）。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723007 邯郸市接待办公室

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52.34
1. 房屋（平方米）	0	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0	0
2. 车辆（台、辆）	3	118.98
3. 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0
4. 其他固定资产	155	33.36

八、专业名词解释

1、预算年度：也称为财政年度，是指编制和执行预算所应依据的法定时限，也就是预算收支起止的有效期限。

2、部门预算：是全面反映政府部门收支活动的预算。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

3、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预算收入：是按照国家规定缴入国库进行核算管理的财政收入。

5、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今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等业务用车。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